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骨灰處置程序

目的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2. 本文件闡述有關安排的細節，供委員參考。

背景

(A) 概要

3. 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有責任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責無旁貸。條例草案訂明，不論是否因為結束營辦骨灰安置所，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都不得不得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條例草案訂明適用於營辦人、第三方及指明人員¹在不同情況下的骨灰處置程序。適用的情況包括因下列任何原因而導致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

- (a) 營辦人沒有申請指明文書；
- (b) 營辦人未能取得指明文書或為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
- (c) 營辦人在取得指明文書之前或之後選擇棄辦骨灰安置所；或

¹ 指明人員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d) 第三方(見下文第 9 至 13 段)已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

條例草案也訂明，指明人員可向法院申請佔用令，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一段時間，以便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B) 指導原則

4. 條例草案第 57 條訂明，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

(C) 營辦人的責任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58 條，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不得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即屬不當地處置已安置的骨灰：

(a)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

(i) 並非因為該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ii)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其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以及

(iii) 該項處置的詳情已記入安放紀錄；或

(b) 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見條例草案附表 5)。

(D) 棄辦骨灰安置所

6. 如營辦人並沒有按照適用的程序，在相關時限內(見條例草案第 59 或 60 條)作出指明回應(見條例草案第 61 條)，即：

(a) 該人的指明文書已期滿失效，但並無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

(b) 該人的指明文書有效，但並無以書面告知食環署署

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或

- (c) 該人並無向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在該承諾書指明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的詳情，

便構成棄辦骨灰安置所，不論有關骨灰安置所是否獲發指明文書而營辦(分別見條例草案第 60 或 59 條)。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 條，已向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士，必須實踐該承諾，包括在作出該承諾後的 30 日內，按照適用的程序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見下文附註 4)，以及按照適用的程序和時限，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

(E) 有關罪行的條文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63 條，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 58、59、60 或 62 條(見上文第 5 至 7 段)，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三年；以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七年。

(F) 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主、承按人等(接管人)的責任

9. 接管人(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骨灰安置所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接管該處所)必須在接管後的 7 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條例草案第 64(1)條)。該接管人如這樣做，便不會因該項接管而觸犯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罪行。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64 條，視乎所涉的情況，接管人必須進行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

11. 如接管人：

- (a) 從另一人取得該骨灰安置所處所，而(i)在取得該處所的時間，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但沒有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及(ii)該另一人在該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中，被指名為獲發指明文書者；或
- (b) 是在(a)項所指明的情況下取得該處所的另一人的承繼人或承讓人，

則該接管人有責任進行整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接管人須在接管該處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該程序。

12. 接管人如不屬第 11 段所述情況，則須在接管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進行整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
- (b) 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13. 如接管人沒有在發出上文第 9 段所提述的通知後的 30 日內，按照適用的程序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以及按照適用的程序和時限，採取該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則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所述的責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請參閱上文第 11 或 12 段)。

(G) 指明人員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權力及佔用令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 65 條，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則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法院如信納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上文第 5、6、7、11 或 12 段所述的任何規定遭違反(視何者適用而定)，則可應指明人員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賦權該人員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並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佔用該處所，以及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H) 骨灰申索

15. 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 部載述骨灰處置程序的詳情。

16. 附表 5 載有下列詞語的定義：

(a) “骨灰處理者”：就進行中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整套程序(即場內和場外部分)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所關乎的骨灰而言，指進行該等程序的人；以及

(b) “合資格申索人”：就死者的骨灰、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相關物品而言，指：

(i) 除非下文(ii)項適用，訂明申索人²；

(ii) 有關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擁有人(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5 有關條文以外的、任何適用於有關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17. 骨灰處理者須按照下文第 19 至 24 段及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9 條所載的規則(有關規則的撮要見附件)，把死者的骨灰交還予訂明申索人。如在骨灰交還予訂明申索人前，骨灰處理者就該等骨灰收到享有同等優先權的對立申索，則骨灰處理者須保存骨灰，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則須將該等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18. 然而，如骨灰處理者管有關乎骨灰的物品，而某人聲稱自己是指明物品³的擁有人，則下文第 19 至 24 段以及附件所撮錄的規則並不適用。法院可根據任何適用於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對該物品的對立申索。骨灰處理者須保存指明物品，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指明物品；或在整體申

² 就某死者的骨灰而言，“訂明申索人”指該死者的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這些詞語的涵義見附件)。

³ 指明物品指關乎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如有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則指該物品連同骨灰)。

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則須將該等指明物品交付食環署署長。

19.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 條所載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有關人士須：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⁴；
- (b) 按照該通告所述的意向，處理有關骨灰及申索；以

⁴ 骨灰處理者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

- (a) 連續兩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三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通告，述明該人關於處置該等骨灰的意向；
-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類似的通告；
- (c) 向發牌委員會送達類似的通告；以及
- (d) 向每名指明收訊者送達類似的通告(見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2)及(3)條)。

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須載有：

- (a) 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
- (b) 一項陳述，述明發出通告的人在處置骨灰方式方面的意向，該項陳述須指明：
 - (i) 該人將會進行整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還是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ii) 如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骨灰將按照附表 5 中哪一條相關條文處理；以及
 - (iii) 關於擬處理骨灰的詳情，包括：
 - (A) 場內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
 - (B) 如適用的話，場外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以及場外申索地的地址；
 - (C) 如適用的話，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須在何日或之前重新安放，以及重新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的地址，以及重新安放該等骨灰的條款；
 - (D) 如(C)項不適用，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須在何日或之前交付食環署署長，並指明該等骨灰將以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最終處置。

及

- (c) 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向食環署署長交付移除骨灰的紀錄。

20. 該人須：

- (a) 按指明方式，處理安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見條例草案附件 5 第 6(2)、(3)或(4)條）；及
- (b) 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9 條（有關規則的撮要見附件），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21. 如該人進行以下程序，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 (a) 安排最少1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以及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 (b) 安排最少兩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以及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在獲發牌照或《條例》不適用的骨灰安置所；或
- (c) 安排最少兩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往場外申索地，安排在場外申索期間（而該場內申索期間和該場外申索期間合計為期不少於12個月）在場外交還骨灰，以及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22. 上文第19至21段所提述的程序適用於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和上文第11段所提述的接管人。至於上文第12段所提述的接管人，如該人不選擇進行為期最少12個月的整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仍須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即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安排最少兩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在場內交還骨灰，以及在

該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23. 條例草案訂明可提出申索以要求交還骨灰的期間。當適用的相關期間屆滿後，骨灰處理者可尋求食環署署長協助，處理任何未能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指明物品。根據條例草案，如某人須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但沒有進行，該人便有法律責任向食環署署長繳付食環署署長為進行該等程序而招致的所有開支(追討開支和利息事宜見條例草案附表5第15條)。如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而該委員會信納該等程序已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獲發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的人，可把該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

24. 就食環署署長管有的任何骨灰而言，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進行(不論是否由食環署署長進行)，則食環署署長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等骨灰作。凡有就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有人已將該程序，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則這項規定不適用於該等骨灰。

(I) 其他骨灰處置程序

25. 條例草案附表5也訂明，營辦人及第三方可另行提交骨灰處置方案予食環署署長審批。食環署署長接獲申請後，如信納有關方案內的其他骨灰處置程序與條例草案中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則可批准該方案。

提交文件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

有關處理骨灰申索的規則

條例草案訂明以下規則：

- (a) 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兩個月(首兩個月)屆滿後交還。
- (b) 在首兩個月屆滿後：
 - (i) 如骨灰處理者只收到一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申索，則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該名訂明申索人；或
 - (ii) 如骨灰處理者收到兩個或多於兩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 (1) 則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有最高優先權的訂明申索人；或
 - (2)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則骨灰處理者須保存骨灰，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則須將該等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 (c) 如在首兩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申索：
 - (i)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首個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訂明申索人；或
 - (ii) 如骨灰處理者在根據上文(c)(i)段交還骨灰前，收到兩個或多於兩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 (1) 則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有最高優先權的訂明申索人；或

- (2)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則骨灰處理者須保存骨灰，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則須將該等骨灰交付食環署署長。

2. 在斷定訂明申索人之間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a) 在兩個或多於兩個獲授權代表¹的對立申索之間：

- (i) 優先權的次序與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相同；或
-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則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²或親屬³的申索優先；

¹ “獲授權代表”：就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指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的人。

² “遺產代理人”：

- (a) 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即當其時的死者遺囑執行人，不論是原本指定的或是藉承辦的，或指當其時的死者遺產管理人)；或
- (b) 如遺產管理官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即指遺產管理官。

³ “親屬”：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

- (a) 死者的配偶；
- (b) 死者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不論是親生或領養)；
- (c) 死者的繼父、繼母、繼祖父、繼祖母、繼外祖父或繼外祖母；
- (d) 死者的配偶之父或母(屬該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者)；
- (e) 死者的配偶之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屬該配偶的親生、領養或繼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者)；
- (f) 死者的子、女、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親生或領養)；

(c)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 (g) 死者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h) 死者的女婿或媳婦(屬該死者的以下子女的配偶者：親生、領養或繼子或女)；
 - (i) 死者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屬該死者的以下親人的配偶者：親生、領養或繼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 (j) 死者的兄、弟、姊或妹(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
 - (k) 死者的配偶之兄、弟、姊或妹(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
 - (l) 死者的繼兄、繼弟、繼姊或繼妹；
 - (m) 死者的配偶之繼兄、繼弟、繼姊或繼妹；
 - (n) 死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堂兄、堂弟、堂姊、堂妹(不論是同胞、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領養)；
 - (o) 死者的配偶之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堂兄、堂弟、堂姊、堂妹(不論是同胞、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領養)；或
 - (p) (j)、(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